

政 府 采 购 项 目

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

重 点 审 查 意 见 书

项目名称：新乡市凤泉区道路保洁项目

采购单位：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

审查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 日

审查说明

一、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

二、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。

三、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，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。属于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重点审查。

四、审查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六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七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(一) 审查项目名称: 新乡市凤泉区道路保洁项目

(二) 审查对象:

1. 采购需求

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: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 祁国涛、王新梅、尚素萍

2. 采购实施计划

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: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 祁国涛、王新梅、尚素萍

二、审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周凤宝	城管局	环卫股	股长	13781992190	
2	王一波	城管局	监督	纪检委员	15736988896	
3	唐明超	城管局	法规股	股长	13700736791	
4	李思	城管局	办证 财务		15937317716	
5	杨雪	城管局	分票办		18613739988	

三、审查会议

1. 审查时间: 2022年6月2日

2. 审查地点: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

四、审查意见

审 查 内 容		审查结果
(一)非歧视性审查(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)	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	✓
	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,是否具有合理性	✓
	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	✓
	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	✓
	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	✓
(二)竞争性审查(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)	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,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	✓
	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,是否符合法定情形	✓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	✓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	✓
	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	✓
(三)采购政策审查	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	✓
	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✓
	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✓
	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✓
	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✓
	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✓

(四)履约风险审查	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	✓
	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	✓
	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	✓
	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	✓
	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	✓
	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	✓
(五)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	资金金额、来源及是否落实情况、付款方式是否可行	✓
审查结论		通过
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采购需求、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查通过。		

审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
周凤宾 王-斐 崔明子 孙心 杨景